

55

王潘序倫演講  
如筆記

對於工廠法草案規  
定盈餘分配的意見



銀行週報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41B

# 對于工廠法草案規定盈餘分配的意見

潘序倫在中央大學商學院暨南大學商學院及杭州總商會絲業公會等處

演講王澹如筆記

## (一) 緒言

鄙人前在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常會議席間。發表反對工廠法規定盈餘分配一章的意見。同會諸君贊同鄙見的人是有。反對鄙見的人也是有的。會外各界贊同與反對的聲浪也同時並起。而上海所著稱的七大工會。且在報上拿鄙人的意見逐條駁覆。甚至罵鄙人爲資本家張目。應該在打倒之列。鄙人以爲政府設立法規討論委員會。本來爲的是徵集各方意見。以求最後的決定。倘有人自由討論。即加指斥。對於討論本旨。不免大相違背。并且公是公。非自有定論。鄙人意見是否合于理論及事實。好待全國各界的批評。至于爲了私利關係而指斥鄙人。究竟毫無妨礙。不過鄙人上次所發表的意見。並不完備。茲再發表第二次的意見。最盼望的就是當世有

道的指教。

## (一) 工廠法草案所定盈餘分配方法的大概

查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所通過的工廠法草案規定盈餘分配一章。計有六條。但他的重要意旨。不過四條。列舉如下。

1. 工廠每屆結算除應有之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專備彌補損失及發展業務之用。

工廠每屆盈餘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以半數作為特別公積金。前項特別公積金。并得用于抵補以後官息不足之需。

2. 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得按投資者實激資本數額支付官息。年率八厘。為資本當然之報酬。如盈餘不敷。時得減少分派。

上項官息。如當地市面利率高或低於八厘時。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支付之。

3. 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及官息外。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一歸管理部人員。此外勞資雙方

各得半數。

上項所稱勞方。係指全體被僱者。除管理部董事會及廠主外之各個人之已在廠中服務滿六個月者而言。所稱管理部人員。係指董事部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營業所長及負有同等責任而言。遇有疑義時。得由董事會或廠主決定之。

4 各工人所得紅利。超過一個月工資時。其所超過之數。應以一半以上作爲儲蓄或購買本廠股票之用。

### (三) 反對上項規定的總理由

鄙人對於上節所述的各種規定。沒有一條不表示反對。但是鄙人在縷述反對理由之前。應向諸君鄭重聲明。鄙人反對上項規定。斷不是爲資方張目。蓋鄙人是極端贊成節制資本及增進勞工生計和改良平民生活的人。並且也是極端贊或勞資雙方分配紅利以求合作的人。就是鄙人自身所設立的一個小小會計事務所。內中所用的僱員。也是定有分紅的。但是盈餘分配。應否在國家法律裏面規定。更應否在工廠法裏面規定。照現在工廠法草案所定的方法和標準。是否

是可以通行無弊。並且要達到節制資本增進勞工生活和改良平民生計的目的。這種盈餘分配的規定。是否是一個適宜的方法。是否是一個利多害少的方法。是否除了盈餘分配的一法。就尋不出一個有利無弊比較妥善比較公平的方法來。倘然這種盈餘分配的規定。窒礙極多。弊病極大。那就不妨想出別的妥善方法來。節制資本。改進勞動生活和平民生計。誰也不能說鄙人反對這種盈餘分配的規定。就是爲資本家說話。因鄙人對於節制資本和改進勞動生活的目的。完全和贊成這項規定的人相同。所持的異議。僅在達到這種目的。是否可用這種手段的一個問題就是了。

現在鄙人要拿反對這種盈餘分配方法的具體理由。列舉出來了。

第一是立法系統的錯誤。即使鄙人暫時設想。盈餘分配是可以用法律來規定的。上述分配的方法。是完全可以實行的。鄙人對於這種條文。定在工廠法內。依舊是極端反對的。因爲這項工廠法。僅僅適用於在僱工三十人以上的工廠。但是僱工三十人以下的工廠。難道工人就不是一樣的工作麼。難道工廠有了盈餘。就不配分給麼。更進一層說。凡是商店僱員。或有勞心的。或有勞

力的。工作的性質。雖有不同。工作勞苦。總是一樣。難道商店有了盈餘。就不配和工人一樣的分配麼。所以分配盈餘一節。即使要爲規定。也應該規定在商人通例中間。凡屬國內各種以商行爲目的的各種機關。不論他是商店公司或工廠。多可適用。方算適當。有人說。你話雖是不差。但不妨在工廠法先行規定。其他商業機關。是會得逐漸適用的。這層意思。愚陋得十分可笑。因爲國家制定法律。是要求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斷乎沒有捨近圖遠。僅顧局部的道理。現在工廠中盈餘的分配。拿來規定好了。至于工廠以外的工人。及一切靠工作爲業的僱員。就聽他和資方自由競爭。雖然結果總可達到一體分配的目的。難道不因之大起無謂而可以節省的糾紛麼。況且先把局部適用的法律來規定。在立法統系上說起來。不是重複。便是衝突。蓋如現行公司條例有限公司計算一節裏面。也有分派盈餘的規定。但他的分配方法。是和工廠法草案內所定的大不相同。工廠倘同時是個有限公司。則到底應該適用工廠法呢。還是適用公司條例呢。不是法律上發生衝突了麼。將來商人通例中間。倘使也規定盈餘分配的方法。如果與工廠法規定的一樣。便是法律上的重複。重複是應該去的。衝突則在理論上及事實上更是不應該有的。要免去法律上重複和

衝突的毛病。那就根本不應該拿分配盈餘的方法。規定在局部適用的工廠法裏面。要免去僱員資主雙方許多可以節省的糾紛。就應該拿分配盈餘的方法規定在一般適用的商人通例裏面。  
第二施行範圍的難定。假設工廠法是已經國民政府制定的了。盈餘分配的規定竟是要實行的了。那在施行的範圍上。立刻就要發生困難問題。因為工廠法明規定是適用于僱工三十人以上的工廠。但是僱工數目雖然滿三十人而做工不在一處的工廠。或即使在一處做工。而設備並非工廠的機關。例如輪船火車公司等。是否要一律適用。實在是一個疑問。依照工廠法條文嚴格的解釋實在是不適用。但是從事實看來。不適用恐怕要發生糾紛罷。又如一個商業機關。一部份是工廠的設備。一部份不是工廠的設備。如商務印書館。在上海寶山路的是工廠。在上海福州路的是總發行所。工廠的職工。可以分配盈餘。總發行所內的職員。應否一例分配。便成了一個問題。即使總發行所和工廠距離祇一箭之遙。應該和工廠一例。但是南京蘇州以及他處分發行所的職員。便怎麼樣呢。他處的發行所和工廠已風馬牛不相及。當然是不會適用工廠法的。但是同一公司內的職工。為何一部份要佔便宜。一部份要吃大虧。這不是一種最不平等的待遇應該打倒。

的麼。倘使一個商業機關。因爲一部份是具工廠的規模。全部份便要適用工廠法。那麼工廠法變成非工廠法了。竟變成公司條例了。商人通例了。這不是成了立法上的怪例了麼。

第三引起勞資間的瑣小而繁麻糾紛。就算盈餘分配的施行圍範。竟會明白規定。再無爭執。但實行的時候。免不得引起許多糾紛。有人說。盈餘分配的規定。不是爲調和勞資兩方的根本辦法。實行以後。勞方對於資方。還有甚麼要爭的呢。這位先生。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因爲工廠餘利。雖說勞資兩方平分。然而管理工廠經營業務決定盈虧的權。仍舊操在資方手裏。但管理經營。一舉一動。無不和工廠盈餘。發生直接關係。盈餘多少。和勞方分配的數目當然也要發生直接關係的。那末工廠有管理不善。經營不良。使工人應得的紅利減少等情事。工人豈肯自甘放棄。不加干涉的麼。況且盈餘數目在會計原理上說起來。多少要看各種資產負債估價的結果。但估價並無一定不易的標準。即使工廠會計。並無虛偽情事。但是計算多寡。也大有可以伸縮的餘地。那時恐怕工人要爭多。資主要爭少。工人說管理不良。開支太大。經營不良。收入太少。妨礙他們應得的利益。應該變更辦法。資主則說。管理的權自我操。豈受工人干涉。所以盈餘分配的規定。一見施行。勞資

兩方對於盈餘大小的爭論，必不能免。因為這種爭論而發生糾紛，影響可大可小。第四缺少法律適用所需的彈力性。以上三種反對的理由，雖已使工廠法的施行萬分困難，尚不致工廠法于死地。還有一層，就是這項草案所規定的盈餘分配方法，完全死板，無一絲一毫的通融活動餘地。實在不斷宣告工廠法全部的死刑。待鄙人在以下幾節中，慢慢地把駁他的理由陳述出來。

#### (四) 反對草案提存公積規定的理由

鄙人第一點先要聲明，工廠每年提存盈餘充作公積，是極合於商業原理的，是極應該贊成的。但是照這部工廠法草案所定提存公積的方法，于理論上，于實際上，多應該絕端反對的。爲何要絕端的反對呢？因爲提存盈餘作爲公積，祇有三種作用。（一）平均股息。（二）彌補損失。（三）擴充營業。現在提存盈餘的規定，對於這三種作用，無一不發生窒礙。逐一說明如下。

第一以平均股息而論。工廠營業種種不同，出貨性質也互相差異，有的貨價及銷路很爲穩定，年復一年無甚變化，所以工廠每年盈餘也甚平均，無甚漲落。譬如電燈自來水公司即其顯著的

例。有的貨價及銷路。很不穩定。變化上落。大而且易。所以工廠歷年盈餘。有時極大。有時極微。譬如  
練鋼廠船廠。即其顯著的例。倘為平均股息而提存公積。那就歷年盈餘變化較大的工廠。應該多  
提一些。因為恐有虧本的年份。要拿公積金來發息。至于歷年盈餘變化較小的工廠。就不用多提。  
因為額定股息。大概每年無甚問題。所以法律中即使把公積金的提存來規定。也只好定一最低  
限度。如現行公司條例所定的『二十分之一以上』。至于在這個最低限度以上。斷難規定一個  
確定數目。要使盈餘大有上落的各廠。一律適用無礙。現在工廠法草案中。竟一律定為提存盈餘  
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且有強制性質。不好不提。不好多提。也不好少提。則凡盈虧變化大的工廠。實  
覺提得太少。不能達到平均股利的目的。在盈餘變化甚小的工廠。又嫌提得太多。殊可不必。所以  
這種死板呆木的規定施行時。實在不能適合各工廠的需要情形。

第二以彌補損失而論。所謂彌補損失。是指將來的損失。並非指以前的損失。蓋以前的損失。必  
須全數彌補後。方好將盈餘分派。本來不成問題。至于將來的損失。是大是小。也可從工業本身所  
負擔危險性質的大小來推定的。倘使一工業的危險很大。就是將來損失。說不定是很大的。那末

倘然爲了彌補損失而提存公積金。就應該多提些。倘使一工業的危險極微。就是將來損失。大概是不會大的。那末提存公積。也可用不到鉅數了。譬如中國紗廠。在歐戰時期。大獲其利。歐戰一過。便大虧其本。甚至于不能維持。這種危險性極大的工廠。每年祇許他提存盈餘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雖說有時可提特別公積。但絕對是不可靠的。那時虧損一來。立刻倒閉。這種立法算得是周密的麼。至于經營公用事業的工廠。在營業有專利的權。假使將來損失。不妨漲價。增加收入。所以原則上不會有損失的。何用提存十分之一的公積金。年復一年的不息。倒拿雙方應有的利益。永遠扣住不發呢。所以這種死板呆木的規定。有時太過。有時不及。實在不行。

第三以擴充營業而論。提存盈餘的一部份。留作擴充營業的資本。通常論之。本是極好的事。然而工廠情形種種不同。一定說提十分之一。也有種種的不妥。現在因爲要把不妥的理由。說得格外明白些。所以也把分條列舉起來。

(一)有種工業。宜用大規模的生產方法。資本愈多。利益愈厚。如韓信將兵。多多益善。譬如治鐵業。即其顯利。又有一種工業。宜用小規模的生產方法。資本增加的利益。有一限度。遇了這個限

度。資本的使用。便要發生經濟學上所稱報酬遞減律的作用。利益的增加。不能和資本增加相比。例如園藝及精緻手工業等。均其顯例。在前一種的工業。年年提存公積。以備擴充的用途。固無不合。但在後一種的工業。不論他是否有增加資本的需要。不論他擴充營業。是不是一件有利益的事情。一律勒令提存公積。永無停止之期。那就不曉得立法的意義。到底何在。或者說工廠能多提工積。在工廠本身。總是好的。殊不知從社會國家方面看來。麼該使社會所有的資本用於最利益的處所。使他生出最大的邊際効用。一工廠中無需多資。或將資金用在這工廠。不如用在那工廠。較為有益。則強迫提存公積。即造成社會浪費。Social waste。國家立法。苟不顧到這一層。豈能免去惡法的稱號麼。況且我國資本。已是最形缺乏。倘再使所有的資本。不用于最利益的工業。我國工業還有發達的希望麼。所以對於年年強迫提存公積。而無絲毫通融的法律規定。有一種工廠。固然是不妨的。有種工廠。應該分派盈餘。而不許分派。就使資主工人及社會受無謂的損失了。

(1) 工廠的營業。時有一定的限度。絕對無可擴充的。譬如有一城鎮。居民有五千戶。城內設

了一個自來水廠。這廠的營業。除非城中戶口增加。是絕對不會擴充的。既是營業不會擴充。則法律強令每年提存公積金。有何用處呢。又有一種工廠。或因銷路有一定的期限。或因原料有用盡的時期。到了那個時候。工廠便要收歇的。照理講起來。資本還應該漸漸的分派。乃工廠法還要強令提存公積做什麼呢。

(三)從商學原理上說起來。究竟提存盈餘。作為擴充營業的用途。也不是一個絕對有理由的方法。我且可以說出三點反對理由來。1 經營商業。有時機會一到。便要趕緊增加資本。從速經營。如果擴充業務。全靠提存盈餘。充作資本。有時緩不濟急。生失良機。所以有種商學專家。是反對全靠著提存盈餘充作擴充業務的資本的。他們主張。如要擴充事業。應該添招股本。2 股東設立工廠。訂定章程。原意本拿章程上所定的資本數額營業範圍做依據的。現在不論股東是否願意。將業務擴充。一律迫提存公積。每每違反股東原意。未免拘束太嚴。3 公司股東方面。常常分為多數黨和少數黨。多數黨管理業務。大權在握。自願提存公積。愈多愈妙。但從少數黨看起來。權操他人。不由自主。大概希望多分盈餘。少提公積。現在強迫工廠為無限期的提存。殊不顧少數黨股東

的利益。

綜合以前所述各點。可知提存公積一件事。無論他是爲平均股息而提的。爲彌補損失而提的。或是爲擴充營業而提的。有的工廠應該多提。有的應該少提。有的竟無所用其提。即在同一工廠。有的年份應該多提。有的應該少提。或竟不必提。這全要看他營業情形如何。方能決定。現在工廠法草案所定的方法。不問他三七二十一。一古腦兒定他一個每年提存盈餘十分之一。既不好不提。又不好多提。且不好少提。猶如國家代人民制成四百萬套尺寸相同的制服。而要强迫全國四百萬大小老幼人民。一律穿着真是糟到透頂的了。

至于這條第二項的規定。謂某年盈餘倘然超過資本百分之三十時。應以超過額之半數。提作特別公積。更可謂無絲毫理由。因盈餘較大的工廠。依照上述各點理由。未必一概都要多提公積。有時百分之三十以上即提存一半。仍是不夠。總之法律的規定。貴在靈活而適用。照這樣的一成不變。那會適用于各方呢。

## (五) 反對草案分派股息規定的理由

我們現在要講到工廠法草案所定分派股息的方法了。平心而論。分派股息的方法。這個草案中算是定得最好。因為原則上雖定下年息八厘。但是可以看當地市面利率的高下。呈請主管官廳核准加減。有了這一個但書規定。施行時便覺靈活許多。不象提存公積規定的死板了。但是這個規定不能算是完全無病。因為對於資主的官利。雖准先派。但在無利可派的時期。便無保障。雖然前條有特別公積。得用于抵補以後官息不足之需的規定。但是特別公積。要工廠每屆盈利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方得提存。在普通一般工廠。簡直無此機會。仍舊沒有保障。至于工人及管理部人員方面。應得的薪工。斷乎不能因為工廠並無盈餘而短少。所以無損失的危險。獨教資主負擔這項危險。自不公平。況且原股東冒險投資。不過望得較高的利率。現在如不替他定下確實利率並且保障他的支付。則為公債票等。多可以有一分以上利率的收入。稍有資財的人。多將向別種投資。購買較有担保較易出售的公債證券了。還有何人肯拿他的血汗金錢。投到官利不可必得的工廠裏去呢。所以鄙意以為這條規定的下面。至少還要補充一句。即如盈餘及前存特別公積金不夠分派股息的時候。準于歷年提存的普通公積金內或于下年盈餘內撥付補

足以保障八厘官息。使他不至于有不足的恐慌。這是使資主樂于投資。資本容易集合。即工廠容易創設。可以容納多數工人也是工人的好處。

## (六) 反對草案勞資平均分配盈餘利規定的理由

我們現在要來討論分配盈餘的根本問題了。以前兩條所定的。不過是分配盈餘的臨時辦法。並無永久的關係。惟有本篇第二節所列舉的第三條。方拿紅利的分配來根本規定。依照原定草案。工人得百分之四十。資主得百分之四十。經理部人員得百分之二十。後經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各位委員多少的爭論。改為勞資兩方各得百分之四十五。管理部人員得百分之十。換湯不換藥。結果依舊一樣。鄙人以前對於這種分派方法。發表反對言論。工會方面。多罵鄙人為資本家張目。不顧羣衆利益。這句話說。鄙人是絕對不敢承認的。因鄙人所以反對這種分配方法。是為他根本的不行。並不是在爭多論少上頭。所以工人得百分之九十。資主得百分之十。鄙人固然要反對的。但是資主得百分之九十。工人得百分之十。鄙人是同樣的表示反對。並不因為資主多得幾分。鄙人即從反對方面跑到贊成方面去。這可見鄙人並不是為任何一方面張目說話的了。照鄙

人的主張餘利的分派固然是一件極好極應該的事。不過每方應派多少是應該看各工廠的特別情形而定。絕對不能規定一個死呆簡單的比例。而要使全國千變萬化的各工廠一律遵行的。簡單說起來。這個比例。止能讓各工廠勞資兩方自己去商量決定。斷不能馬馬糊糊定在法律上。這是什麼原故呢。請聽下文分解。

(一) 工廠的營業。有的負極大的危險。有的負極微的危險。本篇第四節裏面已經說過了。在於危險較大的工廠。資主當然希望較大的盈利。在於危險較小的工廠利益是不會大的。資主也不會有奢望的。因為倘是危險小而利益大。則人人樂于投資。增設工廠。競爭漸烈。利益就低。所以危險大的工廠。資主應該多分餘利。危險小的工廠。資主應該少分。或竟除官息之外。不必再分。現在工廠法草案。不管各工廠危險的大小。一律規定為勞資平均分配。那末。還有何人情愿向危險較大的工廠投資呢。既不投資。即無工廠。所以危險較大的工業。工人不僅不會分得紅利。並且還要失業。至于危險較小的工業。各人競來投資。盈餘逐漸低減。恐怕每年官利八厘。尚且不敷。工人所希望的盈餘分配。一定是在水中的月鏡中的花了。所以在這點著想。勞資兩方均分盈餘。在經濟

學原理上是斷乎不能持久的。到未來吃虧失業的還是工人。不過目前有一部份的工人的確可以因之得利。因為已經設立的工廠不能不繼續工作。不過幾年後房屋機器要換新的時候就無人肯投資。只好停工了。這在中國人說起來是飲鴆止渴。在西洋人說起來是殺了金鵝求金蛋。是最不合算的辦法。

(二)有的工廠資本用得很大。工人用得很少。有的工廠工人用的很多。資本用的很少。所以資本與勞力的比例是大有不同的。現在工廠法草案不管他勞資比例大小如何一律定他一個平均分配。有時便要發生最不公平的現象。譬如一個木機毛巾廠資本十萬元倒可僱用工人乙千名。因為機器簡單多用人力的緣故。又如一個發電廠電機電桿及他種設備沒有一件不要極大的資本。然而裝置好了止要幾個機匠在那裏看管機器。所以乙千萬資本的發電廠說不定用不上一百個工人。再進一步設想毛巾廠及發電廠每屆的盈餘假定他多是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乙千個毛巾工人止分得二萬元裏邊的百分之四十五就是九千元。一個工人一年內止分得九元。但是發電廠內的一百個工人到二百萬元內的百分之四十五就是九千萬元。每人可分九

千元。同樣的工作。一個工人所分的數目。要比別的工人所分的多乙千倍。這不是最不公平的麼。所以依理而論。勞力用得多的工廠。盈餘的大部份。是爲勞力而賺得的。勞方便應多分幾成。資本用得多的工廠。盈餘的大部份。是爲資本而賺得的。資方便應多分幾成。不論勞資使用的比例。硬派兩方對分。真是不通極了。

(三)要使工業發達進步。第一着要購備精良機器和設備。改用自動的機器。減少工人的工作。換一句話說。便是增加資本的比例。減少勞力的比例。但是盈餘如果對分。則資本越是增加。每股所分的利益越是微細。勞工越是減少。僱工每人所分的利益越是增加。這人是最不公平的辦法。諸位如果不明白這個道理。待鄙人舉一個實例來看看。假說那個毛巾廠。資本十萬元。原來是用木機的。僱用工人一千名。每年盈餘二分。工人共分九千元。每人分得九元。資本分得九千元。算是九厘息。現在廠主要想把資本增到乙百萬。購來鋼製自動的織布機。出品較前數量既增。品質又好。原有工人千名。現在因爲採用自動織機的緣故。已減少了五百名。每年盈餘算他照舊二分。計二十萬。工人方面。應分九萬。每人可分一百八十元。勞工在生產上的能率。較前減少一倍。而工

人所得餘利較前反增二十倍。這個道理實在是說不通。如果照此辦法。簡直再沒有人肯投資改良工業的設備了。中國一輩子也不會脫離手工時代了。這不是受了現在工廠法的累了麼。

(四)工廠管理部人員人數有多有少。責任有輕有重。事務有繁有簡。有時一個工廠工人千名。經理止二三人。經理獨分紅利十分之一。那就覺得太多。有時工人不過數十名。各部經理反有多名。但工人可分百分之四十五。而經理祇分得百分之十。經理每人所得。反不如工人每人所得的多。未免奇怪。所以管理部人員應分紅利的成數。各廠也不能一律以十分之一為準。

(五)查公司章程普通的規定。發起人有時也好分得紅利若干。作為酬勞而示鼓勵。在于公司條例。也是正式規定的。現在工廠法草案分紅一節裏面。把發起人一筆勾銷。難道工廠的設立。將來竟無待乎發起人的奔走努力和計劃麼。真覺得有些奇怪。

(六)提存公積的方法。所以一定要規定得這樣呆板。多是受勞資分配盈餘一條的束縛。勞資既經定了分配比例。公積金的提存。就不能用以上以下等字樣規定通融活動的方法了。因為苟使規定了幾分之幾以上。資方一定要多提。愈多愈妙。倘若不提。便要與勞方對分。勞方則一定

不肯多提公積。多提就要少分。所以勞資盈餘分配比例。既定規定。則公積提存的數目。也祇好死死的定一個比例。所以因為呆提公積而發生的種種弊病。也就可以完全歸咎到勞資分配的規定了。

(七)再從經濟學的原理上說。資本的性質。往來各國。流過極速。並不以國界爲限。蓋具有世界的性質。所以世界中間。倘有一國。對於資本。加以取締。使他的收益。不如在他國的優厚。待遇不如在他國的良好。那末這一國內的資本。立即移入他國。他國的資本。永遠不會到這個國來。現在我國資本。極形缺乏。我國利率。雖然較高。但是危險較大。他國利率。雖然較低。但是危險較少。在目前中外資本流動平均狀態的下面。倘再將中國境內資本的收益。突然減低。而危險程度。又並未減少。則國內資本。一定流向外國。外國資本。斷乎不肯流入我國。實在自絕資源。使實業難于發達。民生不會進步。弊病真正不少啦。

### (七)反對草案工人儲蓄及購買廠股辦法的理由

講到工人儲蓄。固然是極應該獎勵的。工人購買僱用自己工廠的股票。自然是極應該提倡

的。鄙人所要反對的。不是在原則上面。而在工廠法草案所定下的辦法上面。請諸位對於這點要分別清楚。

現在請先說工人儲蓄。查草案規定的辦法。工人所得紅利。超過壹個月工資時。便應把超過數目的一半以上。作為儲蓄。但是對於存儲的機關。並沒有規定明白。假定不是存儲于僱用的工廠。那是工人自身的事。與工廠絲毫沒有關係。工廠法上這個規定。毫無意義。倘然立法的意思。是要強令工人把應分的紅利。存儲在僱用自己的工廠裏面。那就和允許工廠強迫扣存工人的工資。有一樣的弊病。況且工廠營業。大概有危險的多。絕無冒險性質的是很少。工人把他的汗血金錢來做儲蓄。應該使他絕對安全。什麼可以強他在投資毫無標準盈虧毫無把握的工廠中呢。這是極不合於儲蓄原理的。

再講工人購買工廠股票的不行。第一照現在中國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股份。必須預先在章程上定下一個數目。並且一定要預先招募足額。再行繳付股款。方得向政府註冊。著手于開業的準備。所以股份的數目多少。不是隨便變更得的。這是照大陸系商法的通例。不像英美兩國。可

以拿股票來隨時出售。現在照草案裏面的規定。工人購買本廠股票。不知道還是向工廠購買呢。還是向證券市場上去購買。倘是向證券市場上去購買。難保一定會如數買到本廠的股票。況且這種購買是廠外的行爲。和廠方是毫無關係。若是向工廠購買。則工廠股份。早在成立時期。依章程上所定的數額招足。依法不得留下一部份空股。作為零星發售的用途。所以雖要購買。也是無處可以購買。第二。即使政府因會要使工人零星購買股票。竟把公司條例來修改一下。使他和英美各國辦法一樣。（但這事恐怕不易辦到。因為我國各種法律。多採大陸法系。斷不能單將公司條例。改從英美法系。倘若要改。恐怕要為一肘牽動全身。）這強迫工人把應分盈餘來做工投資的辦法。和本篇第四節所說強迫提存公積的種種弊病。如出一撤。因為工廠營業的推廣。並不是一定無限度的。所以資本的需要。也不是一定無限度的。什麼不管工廠要不要增加資本。不管這種投資。對於工人對於工廠對於社會。是不是有利的。或不是個最利益的方法。偏偏替他定下一個強迫投資毫無通融的辦法。

## (八) 結論

從上而列舉的種種理由看來。工廠法草案中規定的盈餘分配一章。可說是已駁得體無完膚了。但是有多少人說。法律原為大多數而立的。斷不能顧到少數不能適用的例外。說這話的人。實在還不曉得法律是什麼樣的性質。要知道法律有強制施行的性質。無論何事何人何地。凡為國家統治權所及。便應適用。斷不能有例外的。假使法律上可有例外。那就刑法上便會有殺人不要犯罪的事了。倘若工廠法施行起來。有的資主太吃其虧。有的工人太佔便宜。國家以為他是少數。竟可置之不問。那末捉到一羣強盜。內半有幾個冤枉的人。也可以置之不問。和真強盜一併槍斃了。這還稱得上法律麼。所以法律上倘然有一個例外。便要設下但書的規定。斷不能說僅顧到多數不顧到少的話。

即使說法律只顧多數。不顧少數。照工廠法草案這種規定。我可以斷言。可以用適的工廠一定是由少數。不會是多數。因為工廠情形千變萬化。而工廠法的一種規定。止適合于千萬種裏的一種。

第二步。有人還要問我。工廠法草案的規定。既經這樣的不妥。你有這麼改良的條文沒有。我

說分配盈餘的方法。倘要用概括的規定致在法律中間。要使各種的工廠。一律可以適用。不致因難叢生。恐怕善于變化的孫行者。法力無邊的濟顛僧。也想不出一個好法兒來。現在有幾個人。對於分配盈餘一章的規定。欣欣然大爲得意。以爲這是我們中國勞資立法上的新發明。這種夢想。真正不值一笑。因爲外國工業先進各國。誰不知道分配紅利是個理想上的好法兒。所以討論分配紅利的書籍。早已汗牛充棟。實行分配紅利的試驗和方法。也不下成千累百。但到現在始終沒有拿他來規定在法律上面。即如赤俄。勞工在社會各級中間。最佔優先的權利。然而翻閱他所頒定的勞工法。也沒有紅利分配的規定。這不是因爲外國人想不到把這點來規定。實在因爲各方分配的成數。各廠萬萬不能適用同一的標準。結果祇能聽任各方自由規定。最多法律上也只能用幾分之幾以上或以下。或至多至少不得過幾分之幾等語句。使他適用起來。有極大的彈力性。中國在這一兩年內。方才發見了工廠法的名詞。真所謂打了三天的拳頭。便覺天下無敵。以爲中國的工廠法。定下了分配盈餘一章。比世界無論何國。多要進步一些。這真是大大的誤會了。

到此有人還要問我。照我這樣說法。分配盈餘的方法。既絕無規定的可能。難道資本便任他

不要節制。勞動生計。難道也任他不設法促進了麼。我答道。萬無此理。資本是一定要節制的。勞動生活。平民生計。是一定要增高的。但是用法律來把工廠盈餘規定一個死板的分配方法。是絕對不行的。如果實行。利少害多。原要希望平息勞資糾紛。倒或引起許多爭紛。要希望發達工業。倒反而阻害工業的發達和進步。要希望平均分配。倒反引起許多分配的不公。所以世界萬國。沒有一個強迫。用這個方法來節制資本的。現在各國所最通行的節制資本維護平民方法。並非沒有。實在一想便知。就是累進所得稅及遺產稅制度。便是一個是最公平最妥善的方法。凡營利收入的資本家。不論他是獨資商人。公司股東。工廠老闆。或是醫師。工程師。包工作頭。僱員。除生活必要費用之外。一律依照累進比例收稅。此不得工廠法所定。止派工廠老闆的錢。而其他各種有錢的人。一概不管。掛一漏萬。至于從稅則上收來的錢。使用于公共教育。實行衛生。公共建築。凡是平民。多受其益。此不得工廠所定。止有卅人以上的工廠裏的工人可以享分紅的特別利益。還有其他各種工作的人。一概無此特別待遇。且稅項的收取。是用最公平的方法。大家一律。不致有人多付。有人少付。收的稅項用起來。也是大家一體得益。並無一人多享一人少享的弊害。此拿工廠法來節

制資本。維護平民。目的固是完全一樣。但是方法高下。不止千百萬倍了。經了鄙人這翻說明。不知道工人方面。還有罵鄙人爲資本家張目的人否。還有替工廠法草案辯護的人否。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6015 5541B

# 銀行週報社發售書目一覽

## ▲本社發行書目

銀行週報(每冊)	一角五分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布面)	一元五角
會計科目名詞研究	一角	日本語典	一元
票據法研究(初續編)(每冊各售)	三元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八角
經濟論集	二角	內國公債簡明表	六角
經濟統計(每冊)	二元	內國公債彙覽	一元五角
四十五年經濟統計合冊(各冊)	二元	英美會計師事業(布面)	二元四角
十六年經濟統計合冊(紙面)	一元	最近上海金融史	一元五角
實用銀行堆棧簿記	二角	中國紙幣史	五角
銀行成本會計論	一元	銀行月刊(每冊)	一元
會計師法規草案及說明書	二角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	二角
銀行週報十週紀念刊	五角		

## ▲本社代售書目

民國  
年創刊六

# 銀行週報

每星期二發行

(報費全年五元半分  
三元每冊一角五分)

▲國內唯一之經濟雜志▼

斑一色特  
一 創辦最久  
二 資料豐富  
三 評論公正  
四 紀載翔實  
五 統計完備

載滿期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財政 情融 幣兌 行券 券易 計計 會計 貨商 汇銀 證貿 會商

實事與論理之

▲社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